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34102120250825000001

买方: 歙县公安局 电话: 18955966651 地址: 歙县徽城镇徽州大道东 1 号。

卖方: 安徽奥宝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9-2159199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大道 36 号湖边中化石油站东侧 1 号楼 2 号门店。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上汽荣威 D5X DMH 混动 6 辆。(车辆型号与“安徽省《2023-2024 汽车协议供货采购框架协议》”的信息一致)

二、 合同金额

根据甲方的采购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3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圆整)。

三、付款条件

对公转账, 供货验收后(开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总金额为 63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圆整)。

卖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安徽奥宝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34050169860800000412

四、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1、货物整车质保期 3 年 10 万公里,三电质保期 8 年或 15 万公里,(详见

厂家保养手册)。

2、质保期间车辆出现问题,提供电话指导或1小时内上门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次采购买方不收取任何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歙县公安局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 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申请仲裁。②向歙县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